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逐步积累生物质电厂等新能源领域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相关商品。2012 年公司与凯迪工程、凯迪电力共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31,950 万元，2013 年预计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为不超过 27,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7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事项的表决权。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2年预计签订合同额	2012年实际发生情况		
				实际签订合同额	实际发生额	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工程承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	凯迪工程	30,000	23,065	5,967.77	33.94%
		凯迪电力	11,500	8,885	12,444.57	56.29%
合计			41,500	31,950	18,412.34	83.28%

2012年公司与凯迪工程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2012年实际签订合同额小，主要是由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交易在2012以后年度发生所致。

2012年公司与凯迪电力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实际签订合同额、预计签订合同额大，主要是由该类关联交易2011年签订合同后在2012年发生所致。

除此之外，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签订合同额	合同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工程承包	凯迪工程	24000	64.51%
	凯迪电力	3200	8.6%
合计		27200	73.12%

2013年年初至2013年3月31日，向关联人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相关商品及工程承包已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凯迪工程

企业名称：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 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484,283,387.55	8,525,705,300.24
净资产	1,728,332,878.00	1,862,064,021.42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123,400,262.06	2,328,164,002.86
净利润	130,570,637.72	88,224,424.62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 凯迪电力

企业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注册资本： 943,308,8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新能源； 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资源勘探抽采项目开发利用的投资与管理、技术研发、综合利用； 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 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9,440,006,934.08	11,302,139,331.68

净资产	3,149,594,108.41	3,176,497,668.49
	2011年度	201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686,728,478.70	1,703,528,038.46
净利润	825,309,273.55	92,729,42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原持有公司21.9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阳光凯迪将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完毕，其向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于2012年12月19日辞去董事职务。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凯迪工程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第10.1.5条第（二）款和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及凯迪工程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凯迪工程、凯迪电力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信誉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坏帐。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

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

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方式结算。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凯迪工程、凯迪电力分别签署了《物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供货及时性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凯迪工程、凯迪电力向公司采购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在交易双方盖章且该交易事项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为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逐步积累生物质电厂等新能源领域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向凯迪工程和凯迪电力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结算方式也是按照市场惯用的方式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是基于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该类交易的有一定的持续性，但该类交易只是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与凯迪工程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2012年实际签订合同额小，主要是由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交易在2012以后年度发生所致。

2012年公司与凯迪电力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实际签订合同额、预计签订合同额大，主要是由该类关联交易2011年签订合同后在2012年发生所致。

除此之外，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上述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7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故不需要回避表决。参会董事对此议案涉及两项表决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